

三（意恶业）分三：一、贪心；二、害心；三、邪见。

#### 一、贪心：

在日常生活中，对于特别喜欢的他人财物，心里打着“这财物为我所有该多好”的如意算盘，并且三番五次地思量：“我用什么办法才能将它弄到手呢？”诸如此类凡对别人的财物生起谋求之心，都是属于贪心。

比如，你自己没有轿车，看到别人开着豪华轿车，心里就特别羡慕，很想把它据为己有；或者，见别人房子装修得特别华丽，自己却没有这种条件，就很想把这个房子变成自己的；或者，看别人存了很多钱，千方百计想把这些装进自己的腰包，这些都是贪心。

当然，从广义上讲，贪人、贪法、贪财物，均属于贪心的范畴，但此处的贪心，主要是从贪财的角度宣说的。这种烦恼，一般人不认为是罪业，反而觉得自己有追求，是种上进的表现。但实际上，人若有了这种贪心，则很容易堕入地狱。

诚如《正法念处经》所言：

贪所坏丈夫，为贪之所诳，于他物悋望，此间如是煮。

贪心恶不善，痴人心喜乐，贪心还自烧，如木中出火。

贪心甚为恶，令人到地狱，如是应舍贪，苦报毒恶物。

见他人富已，贪心望自得，彼贪生毒果，今来此处受。

因此，我们以后看到别人的财物，尽量不要生起贪念，而应该替他感到欢喜，麦彭仁波切在《君规教言论》中也说：“无论他人财多少，勿生贪心当欢喜。”否则，贪心太重的人，纵然拥有一点财产，最终也很容易失坏。

记得《根本说一切有部苾刍尼毘奈耶》中有一则公案。

《根本说一切有部苾刍尼毘奈耶》云：“古昔，于婆罗痾斯城中有一金宝作师，娶妻未久，遂诞一女，容仪端正，颜色超绝，甚可爱乐。女年长大，其父命过，遂生鵝趣，得为鵝王。女受贫苦，甚大艰辛。父为鵝王忆前生事，作心观女。若为存济，遂见贫穷，受诸苦恼。恋爱女故，飞往宝洲，衔一宝珠，于晨朝时置女门下。女收宝珠，遂深藏举。鵝王如是，每且常送。女亦收藏，竟不费用。如是其女，有多宝珠，念曰：谁与我珠？即于后夜侧门伺候，遂见鵝来，便作是念：此鵝身中并是宝藏，每来门首弃一而去，作何方便我当捉得总取宝珠？为求鵝故，密张罗网。鵝王见网，作如是念：此罪恶物，不识恩情，而欲害我。便即飞，更不重来。天说颂曰：不应作多贪，贪是罪恶事，若作多贪者，所获皆散失，汝今为捉鵝，宝珠便断绝。”

所以，在这个世间上，相续中有贪心的人，就算拥有再多钱财，也始终有种贫穷感，不会有真正的快乐。

《佛所行赞》中说得非常好：

不知足之人，虽得生天乐，

以不知足故，苦火常烧心。

富而不知足，是亦为贫苦；

虽贫而知足，是则第一富。

腰缠万贯的人倘若不知足，天天贪得无厌，这也是一种贫苦；身无分文的穷人如果有了满足感，那就是世界上的第一富翁。

学院有些修行人，生活特别简朴，不管是穿的衣服、吃的食物、用的资具，全都极其简单，这些给他带来的是什么？是自在、快乐。而有些世间人对佛理一无所

知，虽然拥有的钱财富可敌国，可心里还是空空荡荡，一直不能满足。所以，如果不能调整心态，想完全依赖物质来满足自己、充实自己，确实有非常大的困难。

《法集要颂经·圆寂品》云：

无病第一利，知足第一富，

知亲第一友，圆寂第一乐。

因此，我们务必要认识到，内心中的快乐、智慧，远远超过外在的一切财富。尽管物质可以偶尔带来快乐，但却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痛苦。佛教为什么又叫“内明学”？就是因为它属于内在的智慧，不像其他学问只研究外在的东西，只能解决部分问题，而佛教却可以解除所有烦恼，这样一来，内心有了证悟的话，世界就会变得格外美好。

## 二、害心：

对他人怀恨在心，满怀愤怒地想：“我要用武器或语言去损害他。”见他拥有荣华富贵便不高兴，暗自诅咒：“这个人不安乐、不幸福、没有这样的功德该多好！”当他遭遇不幸、受到挫折时，自己就在一旁幸灾乐祸。像这样凡是对别人生起损恼的心理，都属于害心之列。

正所谓“心善地道亦贤善，心恶地道亦恶劣”，好人和坏人的区别，是以心好、心坏来分的，而不是因为皮肤好、很有钱、口才棒，就被划入好人的行列中。假如一个人常怀有嗔恨心，在这种心态的驱使下，所做的事情肯定不如法，甚至还会特别过分、令人发指。这样的人，会让周围千千万万的人受到不同程度的伤害，而且在毁坏他人的同时，也将毁坏自己。甚至，有时候还没有害得了别人，反而先害了自己。

三国时期，吴王手下有个太监，心术不正又心胸狭窄，是个喜欢记仇的小人。他和掌管库房的库吏素有嫌隙，一直怀恨在心，总想伺机报复。有一次，夏天特别热，吴王让这个太监去库房把浸着蜂蜜的蜜汁梅取来。为了陷害库吏，他从那里取了蜜汁梅后，悄悄找几颗老鼠屎放了进去，然后再献给吴王。

吴王发现后勃然大怒，询问这个太监时，他故意把罪责推到库吏身上。吴王又召库吏来审问，库吏吓得脸色惨白，磕头如捣蒜，拼命辩解不是自己渎职。

吴王素来非常聪明，观察事物也深入细致，为了把这件事弄明白，他命人把鼠屎切开，发现鼠屎外面是湿的，里面却是干的，由此推断是太监在搞鬼。为什么呢？因为假如鼠屎早就掉在蜜中，浸的时间长了，一定已经湿透了，而它却是内干外湿，很明显是临时放进去的。最后，这个太监的阴谋被揭穿后，因欺君罔上而掉了脑袋。

所以，害别人就是害自己，尤其是我们修行人，千万不可心存恶念。现在个别净土宗的人，由于对闻思佛法特别排斥，平时跟他人有矛盾、互相生嗔心也从不对治，这样的人想要往生净土，可能比较困难。

六祖在《坛经》中说过：

心中但无不善，西方去此不遥。

若怀不善之心，念佛往生难到。

倘若你没有不善心，内心清净、善良，往生极乐世界则指日可待；但若对同行道友、身边的人，带有毒蛇般的害心，今天跟这个吵架，明天跟那个吵架，那不要说往生，就连今生中大家看到你，也会唯恐避之不及。

有些人虽然名为“居士”，但人格还不如没有皈依的人；有些人尽管剃着光头，出家好多年了，然而相续中恶心遍布，连世间善良品行都没有。尤其是现在末法时代，个别学佛的人表面上拿着念珠、道貌岸然，说起话来也头头是道，但实际上心肠特别坏。这种人不但念佛不能往生，而且今生来世都会感受无量的痛苦。麦彭仁波切说：“害心后世常受苦，无缘无故遭他害。”如果你无缘无故遭到诽谤、损恼，那很可能是往昔生害心的果报。

《诸法集要经·离恶语言品》亦云：

由心乐损害，人神咸不护，

若乐损害者，如黑暗之聚。

一个喜欢损害别人的人，护法天神都不会护持，还会招来人与非人的种种危害。所以，世间上特别痛苦、遭受打击的人，往往也跟其前世或今生的业力有关。

三（邪见）分二：一、无有因果之见；二、常断见。

一、无有因果之见：

《俱舍论》、《大乘阿毗达磨集论》中都讲过，若认为行持善法没有功德，造恶业没有任何过患，前世后世不存在，三宝没有功德，佛没来过这个世界，上有天堂、下有地狱是谎言……这就称为无有因果的邪见，特别可怕。假如你的见解没有摆正，那学佛肯定只是一种形象，绝不可能深入其中。

二、常断见：

总的来说，邪见可分为 62 种或 360 种等。这方面的道理，全知无垢光尊者在《如意宝藏论》中有详细描述，《宗派宝藏论》也讲过一些。虽说邪见有这么多

种，但这只是个大概数字，因为众生的邪见各不相同，算起来也有无量无边，不过，若将所有邪见归纳起来，完全可以归摄于常见和断见中。

#### 一、常见：

认为神我常有，大自在天、遍入天是造世主，上帝、真主能创造一切……这些看法都叫常见。《释量论·成量品》中对常有的主物就进行了驳斥，我们学《中观庄严论释》、《中观根本慧论》、《入中论》、《入行论》的第六品及第九品等时，也分析过这种观点不成立。为什么呢？因为在胜义中，根本不可能有一法常有不变。

所以，从狭义上讲，承认造物主常有的宗教，都可以叫邪道。但从广义上讲，世界各大宗教和睦共处、互相学习、彼此包容，也是应该值得提倡的。不过在这种原则下，佛教抉择见修行果的不共观点时，绝不能与之混为一谈。就像藏传佛教的各大教派，总体上虽然全是佛教，但旧派、新派也要建立各自的观点，也应该有不同的分析。所以，佛教在抉择自己的见解时，不能跟随、依止其他宗教，否则，对你们而言，别的倒不一定有害，但对解脱确实有障碍。其他宗教表面上虽有好的地方，但跟佛教比起来，实际上还是差别很大。

前不久，我在北京大学遇到一个知识分子，他是学基督教的。我在讲佛教的不共伟大之处时，他直言不讳地说：他认为自己的宗教很好，有什么不好的地方，让我一针见血地指出来。当时我就回答：“别的地方也不好说，但我只是指出一点：你们宗教对人类中的异教徒、非人类中的动物都有损害，这跟佛教的慈悲理念大相径庭。如果你觉得我讲得不对，想以教理进行辩论，那我们可以心平气和地探讨……”他是个有智慧的人，听了这番话后，相信有些地方也在思考中。当然，我

并不是为了凸显佛教殊胜，就一味地贬低其他宗教。诚如《胜出天神赞》中所言，谁的宗教最符合真理，我们就应该皈依它、追随它，这才是智者的选择。

《胜出天神赞》云：

我不执佛方，不嗔淡黄等，  
谁具正理语，认彼为本师。

## 二、断见：

断见，是指认为一切诸法自然而生，前世后世、因果不虚、了脱生死等均不存在的观念。这种邪见的来源，是往昔非天与天人发生战争时，由于天人本性信仰因果，不愿意杀生造恶业，所以在接近失败时，为了激励天人作战，天人的师长故意造了一部无有前世后世的邪论，后来被外道的蚁穴师传播至人间。

他们怎么说的呢？如《黑自在书》云：

犹如日出水下流，豆圆荆棘长而利，  
孔雀翎艳诸苦乐，谁亦未造自性生。

他们声称一切万法皆无因而生，有五种比喻足以证明这一点：一、太阳从东方升起，不是谁牵上去的；二、河水向下流淌，不是谁引下去的；三、所有豌豆都是圆形，不是谁抻成的；四、一切荆棘刺又长又尖、非常锋利，这也不是谁用刀削造的；五、孔雀的羽毛五彩斑斓、绚丽多彩，这并不是哪个画家绘制的，而是它的本性就是如此。同样，世间各种喜怒哀乐、善恶吉凶，也都是由其本性造成的。因此，他们一口咬定往昔业力、前生后世等不存在。

这种道理非常无聊，我们学《中观庄严论释》时也剖析过。当然，没有闻思过佛法的人，乍听起来好像言之有理，但如果真正去观察，就会发现此比喻根本不成

立。因为这些事物都是由各自因缘形成的，因缘具足时才出现，不具足时，包括荆棘刺的锋利也不会产生，因此这些并不是自性而生。

退一步说，即便外境的这些现象自性而生，也不能说明内心的苦乐也是如此。为什么呢？因为要想比喻成立，必须是两个东西有共同特点，可这些比喻并不具足这一点。因此，众生的苦乐应该是因缘所生，依靠前面所造的善、恶之因，才会产生后面的乐与苦。

当然，若想成立这种观点，首先必须要确立本师为量士夫，然后在此基础上，量士夫所说的因果不虚之理才会被人接受。或者也可以通过辩论，将他们的说法驳斥为不定因，以此无法证明前世后世不存在。这方面的教理、公案，我们以前也讲过很多，大家在推理时都可以引用。

不然的话，如果认为断见派的宗旨千真万确，并且依止而随行；或者，虽然没有随行，但认为佛陀的经教、上师的言教、智者的论典不真实，满腹怀疑或妄加诽谤，这些都属于邪见。我们就算现在没有，但有些上师讲过，有时候因自己福报不够，以后也很容易产生。尤其是邪见种子没有彻底烧毁的人，原本内心的智慧就很浅薄，再加上外道或愚者言论的影响，很可能就会舍弃如意宝般的佛教，去随行对今生来世有极大损害的宗义。所以，在座的各位在抉择见解时，三思而行极为重要！

以上全部讲完了十不善业。在这十种不善业中，要数杀生和邪见最为严重，如云：“杀生之上无他罪，十不善中邪见重。”尤其是邪见，《成实论》云：“又意业势力，胜身口业。如行善者，将命终时，生邪见心，则堕地狱。行不善者，死时

起正见心，则生天上。当知意业为大。又经中说。于诸罪中邪见最重。又说：若人得世间上正见，虽往来生死，乃至百千岁终不堕恶道。”

所以，意业的力量，远远胜过身体和语言造业的程度。

那么，这里为什么说杀生和邪见是最严重的恶业呢？作者就此作了一个简单分析。

杀生：一般而言，除了地狱众生以外，谁都贪生怕死。当然，有些人感情上、生活上出现问题时，生存的痛苦远远超过死亡，此时也会选择自杀。除此之外，每个有情最珍贵的莫过于生命，一旦受到威胁，必定会全力以赴地保护它。

尤其是我们作为人类，如果对其它众生的生命不屑一顾、随意践踏，那么的确非常恶劣。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著名画家达·芬奇说过：“鄙视生命的人，不配拥有生命。”他还说：“人的确是禽兽之王，其残暴胜于所有动物。我们靠其它生灵的死而生活，我们都是坟墓。”法国著名思想家、文学家、哲学家伏尔泰也说：“如果它们会说话，我们还敢杀它们吗？”这句话讲得很到位，我们在吃动物时，倘若它们会说话，相信没有人敢去杀。然而，正是因为它们不会说话、无力反抗，人们才肆无忌惮地摧毁它们的宝贵生命。

其实，杀生的罪业极为可怕，杀害一个众生，需要偿还五百次命债。《念住经》还说：“杀害一个众生，需在地狱住一中劫。”所以，无论在什么情况下，我们佛教徒都不能杀害众生。前段时间，我遇到一个学佛的人，说家里来了很多蚂蚁，准备去买杀虫剂。我听了之后，觉得这些人根本没意识到生命的可贵。原来有些人也问过我，说经堂里柱子是木质的，长了许多白蚁该不该杀？我当时就回答：“不该杀，换个水泥柱子就可以。众生的生命更宝贵！”所以，只要能明白生命的

可贵，就会想出各种办法来解决问题。否则，不要说这些众生侵害了你，就算没有侵害你，但你为了一时的口腹之欲，也会肆意杀害它们，这样一来，一条生命需要用五百世来偿还，如此果报特别可怕。

尤其是现在有些人，以塑佛像、印佛经、建佛塔等善举为借口而杀生，这种罪业更为严重。帕单巴尊者亦云：“依恶建造三宝像，将被后世风吹走。”不久前，我听说一个特别不好的消息，是不是真的也不知道。说是藏地有位上师为了修佛塔，弄到很多牛羊，并将其卖到肉联厂来赚钱。藏地还有些人为朝拜拉萨觉沃佛，先是拼命地杀生，再用赚来的钱去那里忏悔，这种行为真的特别愚痴。

汉地有些人也是如此，看到蚂蚁、蟑螂、老鼠时，一边念佛一边把它打死，还美其名曰“是在超度它”，这种做法极不合理。如果你想利益众生，在它耳边念佛号就可以了，又何必要杀死它呢？试想：假如别人念一句“阿弥陀佛”，再把你杀掉，那你的感觉怎么样？每个人不妨思维一下。

以前，美国总统奥巴马在白宫演讲时，一只苍蝇多次落在他脸上，他不堪其扰就把它拍死了，此举引起了动物保护主义者的强烈不满。今年奥巴马在演讲时，又飞来一只苍蝇，一会儿停在他头上，一会儿落在脸颊上，甚至还一度停在他嘴唇上“歇脚”。但他吸取了上次的教训，任由苍蝇不停地徘徊，也不敢再痛下杀手。

在对待苍蝇等众生的态度上，我觉得印光大师做得特别好。以前他居住的寮房有苍蝇、蚊虫、跳蚤，侍者想将这些清出去，但印祖阻止道：“这些是我的善知识，留它们在此地，证明我的德行不够，不能感化它们。”后来据说他到70岁之后，所居住的地方，再也没有这些小含生了。有些法师言，这也是他的功德力所

感。因此，在戒杀这一问题上，对比了印祖的行为之后，有些佛教徒还是要继续改进，否则，某些现象的确不容乐观。

关于杀生罪业的可怕，《杂宝藏经》中讲过一则公案。

《杂宝藏经》云：“昔有老公，其家巨富。而此老公，思得肉食，诡作方便，指田头树，语诸子言：今我家业，所以谐富，由此树神恩福故尔，今日汝等，宜可群中取羊以用祭祠。时诸子等，承父教敕，寻即杀羊祷赛此树，即于树下，立天祠舍。其父后时，寿尽命终，行业所追，还生己家羊群之中。时值诸子欲祀树神，便取一羊，遇得其父，将欲杀之。羊便咽咽笑而言曰：而此树者，有何神灵？我于往时，为思肉故，妄使汝祀，皆共汝等，同食此肉。今偿殃罪，独先当之。时有罗汉，遇到乞食，见其亡父受于羊身，即借主人道眼，令自观察，乃知是父。心怀懊恼，即坏树神，悔过修福，不复杀生。”

所以，人有时候在邪见的控制下，好像在供养、做善事，但实际上根本不是。过去藏地有种不好的习惯：把上师、僧众请到家中念经，认为宰杀众生、用血肉供养，是在行善。如今其他地方也有这种做法，有些施主特别恭敬某位上师，得知他极爱吃海虾，每次一来，就给他准备很多虾。而这位上师也吃得狼吞虎咽，甚至虾须粘在胡子上都没发觉。弟子们见后很高兴，争先恐后地赞叹：“啊，上师您真好看，我给您拍个照吧……”其实，这种做法必将使施主、上师都染上杀生的罪过，施主的供养成了不清净供养，上师本人也成了邪命养活，此举不但没有功德，反而罪业远远超过了所行的善事。

你们汉地历来推崇吃素，这是个很好的传统，但个别居士为了让上师欢喜，每次都要“大开杀戒”，点些活物来供养上师，这种行为很不如法。除非你上师像萨

绕哈巴、钦则益西多吉、敦珠法王那样，是特别了不起的成就者，有起死回生的超度能力，否则，一般人接受这样的供养，不可能不被杀生的罪业染污。而且措珠仁波切还说，就算你有弘法利生的能力，这样做外表看起来也不雅观。其实，如果你常为上师杀生吃荤，一定会对上师的长久住世和弘法事业有障碍。除非上师的确能将所杀众生超度到极乐世界，像帝洛巴尊者那样，吃一条鱼就超度一条鱼，这样的降伏在佛教中也开许。反之，没有这种能力的人，务必要竭尽全力断除杀生，不然，就会像《大智度论》所言：“莫夺他命；夺他命，世世受诸苦痛。”

邪见：《毗奈耶经》、《四分律》中都说，对我们而言，即使生起一刹那的邪见，也将失毁一切戒律，不能列入佛教徒或出家人的群体中。而且，纵然你原来具足暇满人身，但从此之后，也不算是闲暇的人身了。一旦自相续已被邪见染污，即便兢兢业业地奉行善法，也不能踏上解脱之道。为什么呢？因为若想趋入解脱，必须对生死轮回、善恶因果有最基本的正见，如果你连这些都不承认，那行持善法完全是流于形象，而并非解脱之因。

所以，圣天论师在《中观四百颂·破见品》中说：

宁毁犯尸罗，不损坏正见，

尸罗生善趣，正见得涅槃。

宁可毁坏戒律，也不应损坏空性正见，因为由受持戒律能生人天善趣，而由通达空性正见可以得到涅槃。

龙猛菩萨在《劝发诸王要偈》中云：

求生天解脱，当勤修正见，

邪见虽行善，一切得苦果。

邪见者就算行持一些善事，装模作样地磕头、修法，实际上所得的果报也仍是痛苦。

此外，《成实论》中还说：“行善者将命终时，生邪见心，则堕地狱。行不善者死时，起正见心，则生天上。”可见，一念之差有时候特别关键。

北宋时期的无德禅师，教徒十分严格。一次，他座下一位沙弥在走夜路时，不小心踩死了一只青蛙。禅师得知之后，要求沙弥到后山去跳崖谢罪。沙弥万分悲痛地来到悬崖边，往下一看，深不见底，跳下去肯定粉身碎骨。他左右为难、进退维谷，于是号啕大哭起来。正在这时，一位屠夫刚巧经过，见此就问他为什么哭。他把原委老老实实在地交代了，屠夫一听，说：“你不过无意间踩死一只青蛙，罪业就这么重，要跳崖才能消业。那我天天杀猪，满手血腥，罪过岂不更是无量无边？唉，你不要跳崖，我来跳吧！”说完，毫不迟疑地纵身跳了下去。由于他的忏悔心极为强烈，眼见就要命丧深谷时，一朵祥云突然托住了他，救了他一命。也有历史说他当下成就了，这也算是“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”吧。

可见，一念忏悔，就能清净无量罪业；而一念邪见，则会堕入万劫不复的深渊，而且由于认为诸佛菩萨都是假的，没有任何功德，那即使你造罪后想忏悔，也没有忏悔的对境了。所以，在一切恶业中，最可怕的就是邪见。为了避免这一点，大家理应经常祈祷上师三宝，同时要懂得佛教见修行果的真理，这样一来，自相续中隐藏的邪见种子，就会被智慧火慢慢焚毁，生生世世都会以正见来护持佛法、利益众生！